

防火中队、护林员工资和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中杰齐晟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

评价机构：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摘要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防火中队、护林员工资和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1. 评价对象

本次对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主管的防火中队、护林员工资和保险项目 2021 年度预算资金 506.22 万元产生的绩效进行评价。

结合资金划拨程序、财务管理规范及绩效目标要求等，评价内容细化为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及项目效益情况。

2.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涉及防火中队、护林员工资和保险项目 2021 年度预算资金的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白塔镇人民政府、博山镇人民政府、城西街道办事处、池上镇人民政府、山头街道办事处、石马镇人民政府、八陡镇人民政府、源泉镇人民政府、域城镇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及博山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等 12 个单位全部进行非现场评价。

对池上镇人民政府、域城镇人民政府及博山镇人民政府的预算资金使用

情况及效益进行现场评价，上述三镇的生态公益林管护面积占博山区全区生态公益林管护面积的 2/3 以上。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8〕11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资环〔2020〕22号）等文件要求设立本项目，开展森林资源管护工作。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实施内容是为从事重点生态公益林等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护林员发放 2020 年下半年与 2021 年上半年的国家级、省级、地方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为防火中队发放劳务费，为承担护林、防火任务的相关人员缴纳 2021 年度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 护林、防火管护

博山区生态公益林面积计 337393.35 亩，其中国家级生态公益林 171007.5 亩，省级生态公益林 136385.85 亩，区级生态公益林 30000 亩。

2020 年度，国家级生态公益林护林员 284 人，省级生态公益林护林员 236 人，区级生态公益林护林员 90 人，防火队员 106 人。2021 年度，国家级生态公益林护林员 286 人，省级生态公益林护林员 238 人，区级生态公益林护林员 89 人，防火队员 104 人。

2. 缴纳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

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为承担护林、防火任务的 641 人缴纳 2021 年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绩效目标

1. 长期目标

（1）在持续加强公益林、天然林等森林资源管护基础上，牢牢把握森林防火工作的主动权，进一步健全森林防火灭火工作机制。

（2）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契机，全面落实常态化防治，强化护林员网格化管理，层层压实森林防火责任，全力保障森林资源安全。

2. 年度目标

完成辖区内国家级、省级、地方级生态公益林管护，加强护林员管理及培训，提升森林管护能力及水平，持续提升森林生态功能。

（四）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 2021 年度预算资金为 506.2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506.2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资金安排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资金用途	金额
1	国家级资金	国家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204.17
2	省级资金	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153.55
3	区级资金	区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36
4		防火队员劳务费	99.68

序号	资金来源	资金用途	金额
5	接上页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	12.82
合计			506.22

2. 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506.22 万元，其中支付护林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393.72 万元、支付防火中队劳务费 99.68 万元、支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2.82 万元。资金使用明细见下表：

各镇、街道办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辖区	合计	2020 年下半年			2021 年上半年		
		小计	护林员	防火中队	小计	护林员	防火中队
合计	493.39	247.15	196.91	50.24	246.24	196.80	49.44
白塔镇	9.88	5.10	2.38	2.72	4.78	2.38	2.40
博山镇	79.5	39.75	34.95	4.80	39.75	34.95	4.80
城西街道	15.76	7.88	3.08	4.80	7.88	3.08	4.80
池上镇	129.52	64.76	57.56	7.20	64.76	57.56	7.20
山头街道	46.77	23.44	18.64	4.80	23.33	18.53	4.80
石马镇	43.50	21.75	16.95	4.80	21.75	16.95	4.80
八陡镇	28.32	14.40	10.08	4.32	13.92	10.08	3.84
源泉镇	53.70	26.85	22.05	4.80	26.85	22.05	4.80
域城镇	70.82	35.41	28.21	7.20	35.41	28.21	7.20
城东街道	15.16	7.58	2.78	4.80	7.58	2.78	4.80
博山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0.50	0.25	0.25	/	0.25	0.25	/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辖区	护林员			
	小计	国家级	省级	区级
合计	393.72	204.17	153.55	36.00
2020 年度下半年				
小计	196.91	102.14	76.78	18.00
白塔镇	2.38	1.22	0.85	0.31
博山镇	34.95	13.79	19.79	1.37
城西街道	3.08	2.40	0.68	/
池上镇	57.56	23.56	24.85	9.15
山头街道	18.64	14.52	4.12	0.00
石马镇	16.95	9.32	6.94	0.69
八陡镇	10.08	7.26	2.58	0.23
源泉镇	22.05	16.02	6.03	0.00
域城镇	28.21	13.80	8.96	5.45
城东街道	2.78	/	1.97	0.81
博山区市政园林环卫服 务中心	0.25	0.25	/	/
2021 年度上半年				
小计	196.80	102.03	76.78	18.00
白塔镇	2.38	1.22	0.85	0.31
博山镇	34.95	13.79	19.79	1.37
城西街道	3.08	2.40	0.68	/
池上镇	57.56	23.56	24.85	9.15

评价机构：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33—6120130

地 址：淄博张店区北京路与华光路西南创业大厦9层

网 址：<http://www.zjqsgl.com/>

辖区	护林员			
	小计	国家级	省级	区级
山头街道	18.53	14.41	4.12	/
石马镇	16.95	9.32	6.94	0.69
八陡镇	10.08	7.26	2.58	0.23
源泉镇	22.05	16.02	6.03	/
域城镇	28.21	13.80	8.96	5.45
城东街道	2.78	/	1.97	0.81
博山区市政园林环卫服 务中心	0.25	0.25	/	/

②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为承担护林、防火任务的人员缴纳 2021 年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2.82 万元，被保险人数合计 641 人，保险期间自 2021 年 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

三、组织实施情况

（一）评价工作进程安排

1. 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小组、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报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组织实施：项目调查、收集和核实证据资料。
3. 分析评价：定量分析、定性分析。
4.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撰写评价报告、专家评审、征求项目单位意见、主管部门审核、资料归档。

（二）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及指标说明 5 个部分组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和 23 个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成中，一级指标体系的权重分配为：项目决策类指标占 14%，项目过程类指标占 16%，项目产出设定指标占 35%，项目效益设定指标占 35%。

四、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

项目最终得分为 73.91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防火中队、护林员工资和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及得分率
项目决策 (14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3	6	11 (78.57%)
		立项程序合规性 (3 分)	3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1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1		
	资金投入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	1.5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1.5		
项目过程 (16 分)	资金管理 (8 分)	资金到位率 (2 分)	2	7	12 (75%)
		预算执行率 (4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	1		
	组织实施 (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3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	2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及得分率
项目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12分)	林地管护面积(6分)	5.87	9.37	23.37 (66.77%)
		召开月度例会(3分)	1.5		
		组织年度培训(3分)	2		
	产出质量(10分)	人员选聘规范性(5分)	3	7	
		考核管理规范性(5分)	4		
	产出时效(8分)	护林工作及时性(4分)	3	6	
		防火工作及时性(4分)	3		
	产出成本(5分)	成本控制情况(5分)	1	1	
	项目效益 (35分)	项目效益(35分)	社会效益(8分)	6	
生态效益(8分)			6		
可持续影响(8分)			6		
服务对象满意度(11分)			9.54		
合计			73.91	73.91	73.91%

(二) 评价结论

1.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但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模糊，未全面体现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无法反映项目与预算的匹配程度；产出时效指标与产出质量的指标的三级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三级指标考核内容不够清晰、指标值难以衡量。

2. 项目过程

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为 100%，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与各镇、街道办的资金使用合规。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合规、合法且较为健全，但是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各镇、街道办对《博山区护林员、防火队员管理考核办法》的执行不够严格，资料整理不够齐全，场地设备落实不够到位。

3. 项目产出

(1) 产出数量

各辖区实际管护面积与划定面积要求不相符，存在少管护或多管护现象。各镇、街道办能够按月召开防火队员例会，但是护林员例会召开不够及时，防火队员例会及护林员例会纪要不够齐全；各镇、街道办能够每年定期对护林员、防火队员进行人身安全及业务培训，但是组织培训结束后，未进行测试。

(2) 产出质量

各镇、街道办未按照《博山区护林员、防火队员管理考核办法》规定实行两级公示制，未按照补助资金奖罚标准发放补助资金。

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未组织过优秀护林员评选活动，不利于选聘优秀护林员。

(3) 产出时效

各镇、街道办对于护林工作反馈记录不完整，不利于后续检查、分析护林工作完成情况，不利于及时向相关单位提供破坏自然资源的线索；对于防火工作反馈记录不完整，不利于后续检查、分析防火工作完成情况，不利于总结防火工作经验。

(4) 产出成本

城东街道办事处实际支出的省级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超出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博山镇、城西街道、山头街道、博山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支出的国家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总额超出应管护面积标准补偿资金，白塔镇、城西街道、山头街道、石马镇、八陡镇、城东街道支出的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超出应管护面积标准补偿资金。

4. 项目效益

森林是重要的陆地生态系统，公益林在当今时代的重要作用越来越明显，而护林员是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安全的重要力量，承担着森林资源管理和防火等重要职责。

淄博市博山区保障公益林可持续发展的机制较健全，项目的实施对降低森林火灾风险影响显著，对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影响较显著，护林员、防火队员对项目的满意度为 86.73%。

四、成就与经验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

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松懈情绪，以对人民负责、对大自然负责的态度，强化责任担当，细化措施、强力推进，坚决防止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事故发生。

（二）加强组织领导，健全防火责任体系

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全面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及时跟踪问效，层层签订责任状，一级抓一级，保障淄博市博山区森林防火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

五、存在的问题

（一）缺少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

1. 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模糊。一是未能有效融合中央及省、市地方政府的林业保护发展中长期战略规划，二是绩效目标的设定明显缺乏对系统性、全局性的考虑。

2. 产出时效指标与产出质量的指标的三级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三级指标考核内容不够清晰、指标值难以衡量。

3. 本项目应突出发挥的生态效益积极作用，但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未设置项目生态效益指标。

（二）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应根据国家级、省级、区级公益林补助标准及划定面积编制，但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未完全按照各级公益林划定面积亩数编制预算，导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总额不准确，分配至各辖区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与各辖区实际管护面积不够匹配。

（三）实际管护面积与应管护面积不对应

1. 白塔镇、池上镇、石马镇、八陡镇、源泉镇、域城镇实际管护的国家级生态公益林面积少于应管护面积。

2. 博山镇、池上镇、源泉镇、域城镇实际管护的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少于应管护面积。

3. 博山镇、城西街道、山头街道实际管护的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多于划定的面积，存在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划定不严格现象。

4. 白塔镇、城西街道、山头街道、石马镇、八陡镇、城东街道实际管护的省级生态公益林多于划定的面积，存在省级生态公益林划定不严格现象。

（四）成本控制不够有效

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对工作考核表、资金发放审核不严格，存在以下问题：

1. 城东街道办事处实际支出省级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3.94 万元，其管护面积为 2669.25 亩，则实际补偿金额为 14.75 元/亩，超出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 12 元/亩的补偿标准。

2. 博山镇、城西街道、山头街道、博山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支出的国家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总额超出应管护面积标准补偿资金，白塔镇、城西街道、山头街道、石马镇、八陡镇、城东街道支出的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超出应管护面积标准补偿资金。

（五）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未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缺少预算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资金核拨和会计核算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过程的流程规定。

（六）档案整理不齐全

各镇、街道办存在管护合同内容填写不完整、考核原始记录不明晰、管理记录不全面、工作反馈记录不完整等问题。

（七）制度执行不严格

1. 各镇、街道办组织培训结束后，未进行测试，难以确保护林员、防火队员能够准确掌握并熟练运用必要的安全常识和业务技能。

2. 各镇、街道办未严格执行两级公示制。

3. 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未组织过优秀护林员评选活动。

4. 根据《博山区护林员、防火队员管理考核办法》规定，100分以下至60分之间，每1分扣减补助100元，100分以上者，每1分增加补助资金100元。但各镇、街道办按照100分以下至60分之间，每1分扣减补助50元，100分以上者，每1分增加补助资金50元的标准发放补助资金。

（八）保障公益林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

1. 人员力量不充足。一是护林员队伍人员数量少、年龄结构不合理、老龄化程度高，护林员工作能动性不高；二是基层一线扑火人员一般没有经过专门扑火训练，缺少扑火经验，一旦发生火灾，扑火人员很难在短时间内组织到位，快速开展火灾扑救。

2. 设备配备不齐全，部分辖区未建设护林房。

七、意见建议

（一）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

建议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设置与项目相关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按照设置绩效目标遵循确定项目总目标并逐步分解的方式，确保不同层级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相互衔接、协调配套。

（二）规范预算编制

建议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各级公益生态林的划定面积编制预算，确保分配至各镇、街道办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与实际划定的公益生态林面积相匹配。

（三）加强项目财务监管

1. 建议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按照《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山

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资环〔2021〕34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森林生态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鲁财资环〔2021〕35号）等文件规定，明确预算资金管理、资金绩效管理、资金使用监督等管理细则，进一步规范资金分配、预算下达、预算绩效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流程。

2. 建议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严格审核各镇、街道办提报的工作考核表，查找其中的问题，防止超标准、超范围发放补助资金的情况出现。

（四）加强项目档案管理

建议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根据《机关档案管理规定》（国家档案局第13号令）制定项目档案管理办法，明确应整理、归档的档案范围、整理与归档要求、保管与保护职责等，从行政上推动档案管理的发展，为各镇、街道办档案归档提供制度支撑，推动各镇、街道办档案管理工作步入正轨。

（五）加强项目过程监管

1. 建议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对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监管，一是定期、不定期检查护林员、防火队员工作，二是定期、不定期检查各镇、街道办工作，建立对各镇、街道办的动态评价调整机制，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2. 建议各镇、街道办林业部门强化管护意识，将生态公益林保护工作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上，明确自身所承担的重要责任，明确人与自然之间的密切关系，号召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到对生态公益林的管护工作中，扎实地管护好生态公益林。

（六）健全保障公益林可持续发展机制

1. 各镇、街道办林业部门应不断加强自身人才队伍建设，吸引各专业人才加入林业部门，扩大自身专业队伍。同时，应对一线保护工作人员加强教育，进行专业的培训与管理，提升专业技能与管理能力。

2. 严格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各项防火措施，做到责任、人员、排查、管控、监测、物防、看护、预案、宣传、培训“十到位”，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和森林火情“零”报告制度。

3. 建立森林资源综合视频监控系统，普及专业无人机，构建森林资源管护立体智能监测网络，提高森林管护的精准度。

以上内容均摘自于绩效评价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绩效评价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绩效评价报告书全文。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依据	1
(二) 项目实施内容	1
(三) 绩效目标	2
(四)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
二、评价工作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7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3
(四) 人员配置	24
(五) 组织实施情况	25
三、项目实施情况	32
(一) 项目决策	32
(二) 组织实施	33
(三) 项目主要内容	33
四、评价结论	38
(一) 评分及等级判定	38
(二) 得分及等级情况	38
(三) 评价结论	39
五、绩效分析	42
(一) 项目决策	42

(二) 项目过程	45
(三) 项目产出	50
(四) 项目效益	55
六、成就与经验	59
(一) 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	59
(二)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防火责任体系	59
七、存在的问题	60
(一) 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不规范	60
(二)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60
(三) 实际管护面积与应管护面积不对应	60
(四) 成本控制不够有效	60
(五)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60
(六) 档案整理不齐全	61
(七)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	62
(八) 保障公益林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	63
八、意见建议	64
(一) 完善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	64
(二) 规范预算编制	64
(三) 加强项目财务监管	64
(四) 加强项目档案管理	65
(五) 加强项目过程监管	65
(六) 健全保障公益林可持续发展机制	66

附件	67
(一) 调查问卷	67
(二) 绩效评价得分表	68
(三) 绩效目标自评表	76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自 2004 年开始，中央和山东省级财政正式建立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对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进行生态效益补偿。

近年来，山东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度重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按照国家的有关部署要求，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财政投入，维护森林生态安全，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对山东省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进行生态效益补偿，着力提升森林生态功能，不断增强森林碳汇能力，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 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8〕11 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资环〔2020〕22 号）等文件要求设立本项目，发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开展森林资源管护工作。

（二）项目实施内容

生态公益林是指以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持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为主体功能，以提供生态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要目的，依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依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区划界定的森林、林木和林地。

目前，全国生态公益林按保护程度分为特殊公益林（所有国防林、位于生态重要或脆弱性等级 1 级地区的生态公益林）、重点公益林（所有实验林、环境保护林、文化林和风景林及位于生态重要或脆弱性等级 2 级地区的生态

公益林)和一般公益林(除特殊公益林和重点公益林以外的生态公益林)三类。生态公益林按照管理层级分为国家级、省级、地方级(市、县、区)三大类别。

本项目实施内容是为从事重点生态公益林等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护林员发放2020年下半年与2021年上半年的国家级、省级、地方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为防火中队发放劳务费,为承担护林、防火任务的相关人员缴纳2021年度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 绩效目标

1. 长期目标

(1) 在持续加强公益林、天然林等森林资源管护基础上,牢牢把握森林防火工作的主动权,进一步健全森林防火灭火工作机制。

(2) 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契机,全面落实常态化防治,强化护林员网格化管理,层层压实森林防火责任,全力保障森林资源安全。

2. 年度目标

完成辖区内国家级、省级、地方级生态公益林管护,加强护林员管理及培训,提升森林管护能力及水平,持续提升森林生态功能。

(四)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2021年度预算资金为506.2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506.2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资金安排明细见下表:

序号	资金来源	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国家级资金	国家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204.17

序号	资金来源	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2	省级资金	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153.55
3	区级资金	区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36
4		防火队员劳务费	99.68
5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	12.82
合计			506.22

2. 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506.22 万元，其中支付护林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393.72 万元、支付防火中队劳务费 99.68 万元、支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2.82 万元。

①人员费用

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将护林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防火中队劳务费拨付至各镇、街道办，由各镇、街道办负责将资金拨付至护林员、防火队员。

各镇、街道办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辖区	合计	2020 年下半年			2021 年上半年		
		小计	护林员	防火中队	小计	护林员	防火中队
合计	493.39	247.15	196.91	50.24	246.24	196.80	49.44
白塔镇	9.88	5.10	2.38	2.72	4.78	2.38	2.40
博山镇	79.5	39.75	34.95	4.80	39.75	34.95	4.80
城西街道	15.76	7.88	3.08	4.80	7.88	3.08	4.80
池上镇	129.52	64.76	57.56	7.20	64.76	57.56	7.20

辖区	合计	2020年下半年			2021年上半年		
		小计	护林员	防火中队	小计	护林员	防火中队
山头街道	46.77	23.44	18.64	4.80	23.33	18.53	4.80
石马镇	43.5	21.75	16.95	4.80	21.75	16.95	4.80
八陡镇	28.32	14.40	10.08	4.32	13.92	10.08	3.84
源泉镇	53.7	26.85	22.05	4.80	26.85	22.05	4.80
域城镇	70.82	35.41	28.21	7.20	35.41	28.21	7.20
城东街道	15.16	7.58	2.78	4.80	7.58	2.78	4.80
博山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0.50	0.25	0.25	0.00	0.25	0.25	0.00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辖区	护林员			
	小计	国家级	省级	区级
合计	393.72	204.17	153.55	36.00
2020年度下半年				
小计	196.91	102.14	76.78	18.00
白塔镇	2.38	1.22	0.85	0.31
博山镇	34.95	13.79	19.79	1.37
城西街道	3.08	2.40	0.68	0.00
池上镇	57.56	23.56	24.85	9.15
山头街道	18.64	14.52	4.12	0.00
石马镇	16.95	9.32	6.94	0.69
八陡镇	10.08	7.26	2.58	0.23

辖区	护林员			
	小计	国家级	省级	区级
源泉镇	22.05	16.02	6.03	0.00
域城镇	28.21	13.80	8.96	5.45
城东街道	2.78	0.00	1.97	0.81
博山区市政园林环卫服 务中心	0.25	0.25	/	/
2021 年度上半年				
小计	196.80	102.03	76.78	18.00
白塔镇	2.38	1.22	0.85	0.31
博山镇	34.95	13.79	19.79	1.37
城西街道	3.08	2.40	0.68	0.00
池上镇	57.56	23.56	24.85	9.15
山头街道	18.53	14.41	4.12	0.00
石马镇	16.95	9.32	6.94	0.69
八陡镇	10.08	7.26	2.58	0.23
源泉镇	22.05	16.02	6.03	0.00
域城镇	28.21	13.80	8.96	5.45
城东街道	2.78	0.00	1.97	0.81
博山区市政园林环卫服 务中心	0.25	0.25	/	/

②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为承担护林、防火任务的人员缴纳 2021 年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2.82 万元，被保险人数合计 641 人，保险期间自 2021 年 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

二、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防火中队、护林员工资和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后续支付防火中队、护林员工资和保险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对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主管的防火中队、护林员工资和保险项目 2021 年度预算资金 506.22 万元产生的绩效进行评价。

结合资金划拨程序、财务管理规范及绩效目标要求等，评价内容细化为以下几个方面：

①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

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②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③项目产出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等。

④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2）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涉及防火中队、护林员工资和保险项目 2021 年度预算资金的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白塔镇人民政府、博山镇人民政府、城西街道办事处、池上镇人民政府、山头街道办事处、石马镇人民政府、八陡镇人民政府、源泉镇人民政府、域城镇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及博山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等 12 个单位全部进行非现场评价。

对池上镇人民政府、域城镇人民政府及博山镇人民政府的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及效益进行现场评价，上述三镇的生态公益林管护面积占博山区全区生态公益林管护面积的 2/3 以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

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独立评价原则

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2. 评价方式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效益比较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案卷研究法

案卷研究法是研究证据收集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项目小组计划采取深入项目实施单位实地查看、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从现有资料中梳理有用数据，获得资金使用状况相关的材料，评价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状况。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包括案卷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核查、一手资料辅助核查等五个步骤。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实地测评法

实地测评法包括访谈和现场勘查。项目小组从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根据调查的内容范围和主要问题，设计访谈提纲并开展访谈，访谈内容为开放式提问，问题简明扼要、具体直接。对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包括业务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并通过图片等多媒体方式予以取证存档。

（4）成本—效益比较法

针对财政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额相同的情况下，对支出项目中发生的各种正常开支、额外开支和特殊费用等进行比较，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优。

（5）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

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6）横向比较法

将相同或近似的支出项目通过比较其在不同地区间的实施执行情况来分析判断支出的绩效。

3. 评价标准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办法、行业规范标准、资金管理辦法、项目过程文件、评价调研成果等资料。

（1）政策、办法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②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③《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④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⑤《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淄博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淄财绩〔2020〕31号）

⑥《关于转发省财政厅鲁财绩〔2021〕1号文做好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淄财绩〔2021〕2号）

⑦《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室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⑧《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淄财绩〔2022〕3号）

⑨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评审标准〉的通知》（淄财绩〔2020〕6号）

（2）行业规范标准

①《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

②《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

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乡村护林（草）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林站规〔2021〕3号）

④《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8〕11号）

⑤《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资环〔2020〕22号）

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资环〔2021〕34号）

⑦《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森林生态补偿办法
（试行）的通知》（鲁财资环〔2021〕35号）

⑧《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8号）

⑨《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全面建立林长制实施方案的
通知》（淄政办字〔2019〕90号）

⑩《博山区护林员、防火队员管理考核办法》

（3）资金管理办法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③《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1号）

④《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8号）

⑤《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8号）

（4）项目文件

①项目决策资料

A. 项目立项背景及中长期规划

B. 项目立项依据（相关政策文件、会议纪要、申请及批复）

C.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D. 项目内容调整和预算调整的相关申请和批复

②业务管理资料

A. 项目实施方案

B. 项目单位及职责分工、项目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架构图

C. 项目质量考核标准

D. 项目合同、协议

E. 项目验收、考核资料

F.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措施

③财务管理资料

A. 项目预算批复文件

B. 项目专项资金分配依据文件

C. 针对项目实施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

D. 财政资金申报手续、资金到账凭证及资金支出凭证

④项目效果资料

A.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B. 项目的财务审计报告

C. 项目工作总结、阶段性报告说明

D. 反映项目完成情况的资料

E. 项目实施后的总结材料

（4）评价调研成果

- ①文献与资料
- ②访谈记录
- ③现场勘查记录
- ④问卷调查结果
- ⑤专家意见
- ⑥统计与分析结果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指标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指标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指标体系设置

（1）评价指标体系建立

根据项目特点，评价体系由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部分构成。

①定性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对非可量化评价部分，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结合项目有关政策及文件进行分析，由理论层面科学、公正评价相应非可量化指标。

②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采用可量化形式，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可量化的价值判断。定量分析评价主要是对目标期内各指数数据进行统计，通过建立相关计算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科学、公正的评价相应可量化指标。

(2) 指标构成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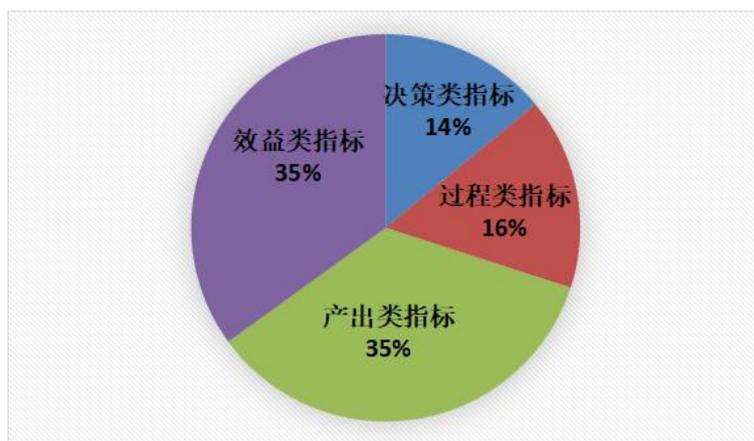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指标说明 5 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 10 个二级指标和 23 个三级指标。



(3) 指标权重分配

确定各具体评价指标后，采用分类加权法对各指标的权重进行分析讨论，根据各指标对考评客体对象特征的相关性，将全部指标按照重要程度依次排列，并赋以指标不同权重。

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 100%来分配，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占 14%，项目过程类指标占 16%，项目产出类指标占 35%，项目效益类指标占 35%。



指标权重分配图

3. 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数据收集方式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立项办法、立项通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申请文件、立项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1分。	立项办法、立项通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申请文件、立项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数据收集方式
接上页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④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书、任务书、责任书中列明的项目目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职责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书、任务书、责任书中列明的项目目标预算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书、任务书、责任书中列明的项目预算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数据收集方式
接上页	接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单位支出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	案卷研究
过程 (16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	指标文、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各级资金管理办法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凭证分析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该项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4。 ②若预算执行率低于80%,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与专项资金拨付相关的凭证和资料	案卷研究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数据收集方式
接上页	接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0.5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0.5分; ⑤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单位支出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	案卷研究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②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0.5分; ④财务管理制度完整0.5分; ⑤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得0.5分 ⑥业务管理制度完整得0.5分。	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国家法律、法规、政策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数据收集方式
接上页	接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管护合同、考核记录、管理记录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③管护合同、考核记录、管理记录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	实地核查、网络、电话调查、案卷研究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2分)	林地管护面积 (6分)	实际管护面积是否达到各级公益林划分面积,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管护面积:各辖区实际管护的国家级、省级、区级公益林面积。 应管护面积:根据划分标准,各辖区应管护的国家级、省级、区级公益林面积。	①该项得分=各辖区指标得分平均分; ②城东街道指标得分=(省级公益林实际管护面积/应管护面积)×100%×3+(区级公益林实际管护面积/应管护面积)×100%×3; 城西街道、山头街道、源泉镇指标得分=(国家级公益林实际管护面积/应管护面积)×100%×3+(省级公益林实际管护面积/应管护面积)×100%×3; 池上镇、域城镇、博山镇、八陡镇、石马镇、白塔镇指标得分=(国家级公益林实际管护面积/应管护面积)×100%×2+(省级公益林实际管护面积/应管护面积)×100%×2+(区级公益林实际管护面积/应管护面积)×100%×2; ③各辖区指标得分最多为6分。	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管护资料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数据收集方式
接上页	接上页	召开月度例会 (3分)	召开月度例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各辖区是否按月召开护林员、防火队员例会会议,并记录工作、任务。	①各辖区均按月召开护林员例会,得1分; ②各辖区均按月召开防火队员例会,得1分; ③各辖区月度护林员例会记录齐全,得0.5分; ④各辖区月度防火队员例会记录齐全,得0.5分。	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例会纪要、例会照片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组织年度培训 (3分)	组织年度培训,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各辖区是否每年定期对护林员、防火队员进行人身安全及业务培训,并进行培训后测试。	①各辖区每年定期对护林员进行人身安全及业务培训,得1分; ②各辖区每年定期对防火队员进行人身安全及业务培训,得1分; ③护林员人身安全及业务培训测试记录齐全,得0.5分; ④防火队员人身安全及业务培训测试记录齐全,得0.5分。	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培训记录、培训照片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产出质量 (10分)	人员选聘规范性 (5分)	人员管理规范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各辖区是否按照《博山区护林员、防火队员管理考核办法》规定选聘护林员、防火队员。	每出现一类违反《博山区护林员、防火队员管理考核办法》选聘程序条件的事项,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考核管理规范性 (5分)	人员管理规范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各辖区是否按照《博山区护林员、防火队员管理考核办法》规定对护林员、防火中队工作进行百分制考核。	每出现一类违反《博山区护林员、防火队员管理考核办法》管理考核的事项,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数据收集方式
接上页	产出时效 (8分)	护林工作及时性 (4分)	护林工作及时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护林员、防火中队是否按照《博山区护林员、防火队员管理考核办法》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报告破坏自然资源的行为。	每出现一次未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报告破坏自然资源的行为,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防火工作及时性 (4分)	防火工作及时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护林员、防火中队是否按照《博山区护林员、防火队员管理考核办法》及时监视、及时制止违规用火行为,是否及时报告、及时扑救火情。	①每出现一次未及时监视、及时制止违规用火行为,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②每出现一次未及时报告、及时扑救火情的情况,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情况 (5分)	成本控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各辖区是否按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向护林员、防火队员发放劳务费。	每有1个辖区出现超标准发放劳务费的情况,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财务凭证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效益 (35分)	项目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8分)	降低森林火灾风险。	考察项目实施能否起到降低森林火灾风险的作用。	影响非常显著,得8分; 影响显著,得6分; 影响较显著,得4分; 略有影响,得2分。	项目实施记录、现场调研记录表	咨询、座谈、实地核查
		生态效益 (8分)	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考察项目实施能否起到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影响非常显著,得8分; 影响显著,得6分; 影响较显著,得4分; 略有影响,得2分。	项目实施记录、现场调研记录表	咨询、座谈、实地核查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数据收集方式
接上页	接上页	可持续影响 (8分)	保障公益林可持续发展。	考察保障公益林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否健全。	机制非常健全，得8分； 机制健全，得6分； 机制较健全，得4分； 机制略少，得2分。	项目实施记录、现场调研记录表	咨询、座谈、实地核查
		服务对象满意度 (11分)	护林员、防火队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根据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非常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100%、80%、60%、30%、0，项目满意度 $Y=(\text{非常满意数} \times 100\% + \text{满意数} \times 80\% + \text{基本满意数} \times 60\% + \text{不太满意数} \times 30\% + \text{非常不满意数} \times 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times 100\%$ 。 ①满意度 $\geq 60\%$ 时，指标得分=项目满意度 $\times 11$ ； ②满意度 $< 60\%$ 时，指标得分=0。	问卷调查表、座谈记录	问卷调查、受益人群座谈

(四) 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专业技术资或执业资格	职责
1	刘栋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	负责协调项目重大事项； 负责督导项目总体方案实施。
2	赵洪涛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	负责项目总体技术支持； 负责评审报告质量复核。
3	赵雪莲	成员	会计	全面负责项目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负责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编写； 负责与项目委托及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的沟通； 负责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4	刘兵	成员	一级造价师 经济师	协助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效益指标进行评审及复核。
5	李琳	成员	一级造价师 水利造价师	协助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效益指标进行评审及复核。
6	宗瑞	成员	一级造价师	负责现场查验记录及资料搜集归档工作。
7	赵淑贞	成员	一级造价师	负责现场查验记录及资料搜集归档工作。
8	周羨	成员	会计	负责现场查验记录及资料搜集归档工作。
9	沈小雨	成员	会计	负责现场查验记录及资料搜集归档工作。
10	高葵	成员	高级会计师	专家评审

（五）组织实施情况

1. 评价工作进程安排

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等4个阶段。

（1）前期准备

①成立评价小组

A. 结合公司人员专业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从专家库中选择相关领域专家成立绩效评价专家组，明确评价小组成员的职责分工；

B. 组织参与评价工作的所有成员进行业务培训，明确评价的标准、流程，掌握评价方式、方法，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②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

向项目单位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与项目单位初步对接，了解被评价项目基本情况。

③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A. 在了解被评价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拟订评价实施方案，明确项目认识、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式方法、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工作组人员配置、评价专家组配置、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等内容；

B. 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设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④报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结合前期调研，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明确指标设计依据、权重设计思路、数据来源、评价标准及评价方式等，设计合理、可行的评价指标体系，并报送财政部门审核。

（2）组织实施

①项目调查

A. 非现场评价：对被评价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分类、汇总、分析和评价。非现场评价覆盖所有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预算资金。

B. 现场评价：采取现场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进一步核实、查证、分析、论证有关情况和问题，并进行评价。现场评价的范围不低于具体资金使用单位总量的 30%、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60%。

C. 社会调查：设计社会调查方案，对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开展调查，明确调查目的，安排调查对象，确定调查方式，明确抽样方法，设计文件调查内容和访谈提纲。

②收集证据资料

A. 资料收集内容

收集资料是绩效评价实施阶段的核心工作，通过充分收集定性信息和定量数据来了解项目，以描述、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按照预算管理程序、项目管理要素和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有序、全面地收集项目相关评价标准、项目立项资料、项目管理资料、预算决算资料、项目实施资料、产出效果资料等。

B. 资料收集方法

绩效评价会运用社会科学中的多种数据收集方法，比如调查、访谈、观察以及检查书面文件等，在选择方法时，基本原则是灵活务实。针对本项目特点，绩效评价组选用的资料收集方法如下：

a. 文件检查。检查文件是收集资料的有效途径，可以检查多种类型的资料，例如，项目绩效（总结）报告、项目受益者满意度测试以及政府相关优惠政策

规定；对会计资料反映的预算资金收支活动的合规性检查，比如项目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原始凭证的合规、资金收支的合法等。

b. 文献分析。查阅与被评价业务相关的文献，研究相关历史资料，以获取更多有用的资料。

c. 问卷调查。用现场咨询、函证、网上调查、电话核实等在内的多种调查方法，从人群或者组织群体中收集详细、具体的信息。

d. 访谈。访谈基本是一个问与答的过程，以收集材料、获取具体信息，记录态度、意见和建议。绩效评价工作需要大量依赖访谈，在评价工作的不同阶段进行不同类型的访谈，从寻求事实的交流和讨论（非结构化的访谈，采用开放式的询问）到结构化的访谈（采用封闭式问题清单）。

f. 研讨会。在绩效评价的各阶段可召开研讨会，获取对某专业领域的了解，讨论项目的成功经验与成绩、产出与效果以及改进措施，通报不同的观点和意见。

③核实证据资料

资料支撑对于绩效评价至关重要，要考虑资料是否充分、可靠和相关。在搜集项目资料时，要求被评价单位提供尽可能全面的项目资料，同时善于利用各种公开的统计数据，如政府部门政务公开信息、统计或研究机构的各类数据库及研究成果、互联网上各类相关数据信息。通过充分收集、分析和加工数据信息，形成对绩效评价宏观与微观层面的数据信息支撑。

评价人员秉持批判的态度，对所获取的信息去粗存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地进行分析判断，从不同的角度分析问题，客观、开放地接受不同的意见和看法，作出客观评价。

（3）分析评价

绩效评价的实施可以视为一个资料收集、分析和沟通的过程。评价人员收集资料、解读资料并加以分析，与委托方和被评价单位进行持续沟通，就各种发现、意见和观点进行评价，直至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需要进行分析，运用多种分析模型和方法，评价人员系统、谨慎地分析所收集的资料和意见。这一过程中要对相关细节问题进行核对，权衡各种观点，向专家进行咨询，做出比较分析；并将相关评价结果按照既定要求进行组织，在工作组内外部进行讨论。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①撰写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是绩效评价工作成果的集中反映，评价人员对获取的信息进行汇总和分析，提炼形成最终的评价报告。

报告需阐明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用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反映投入、产出与效果方面的成绩、经验与存在的问题，对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情况、产生原因与预期后果等进行具体分析，对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总结相关经验与做法，对存在的问题总结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及预算资金使用的主要因素。

以事实为依据，对项目设立的必要性、项目设计的科学性、预算资金投入的合理性、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的保障度等方面提出政策建议；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和结果，围绕问题寻求具体的解决途径与方法，提出具有建设性的具体、可行的合理建议，评价建议要能够改善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运用效果。

②专家评审

工作组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专家,与其就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充分沟通,获取建议,考虑是否有必要对评价报告做进一步改进,以使报告更加清晰全面,符合报告使用者的需要。

③征求项目单位意见

在出具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之前,工作组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多方面的沟通。对于问题的表述,工作组与被评价单位进行适当的沟通,征询其意见,从被评价单位获取可能的解释和补充资料,以对问题的性质和影响做进一步确认;评价人员需要评估被评价单位的反馈信息,如果该信息符合评价资料的一般标准,评价人员需要修改报告。评价人员要恰当记录口头或书面的反馈并分析所有的意见分歧。

④主管部门审核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项目单位意见调整完善评价报告,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和等次,将评价报告终稿报主管部门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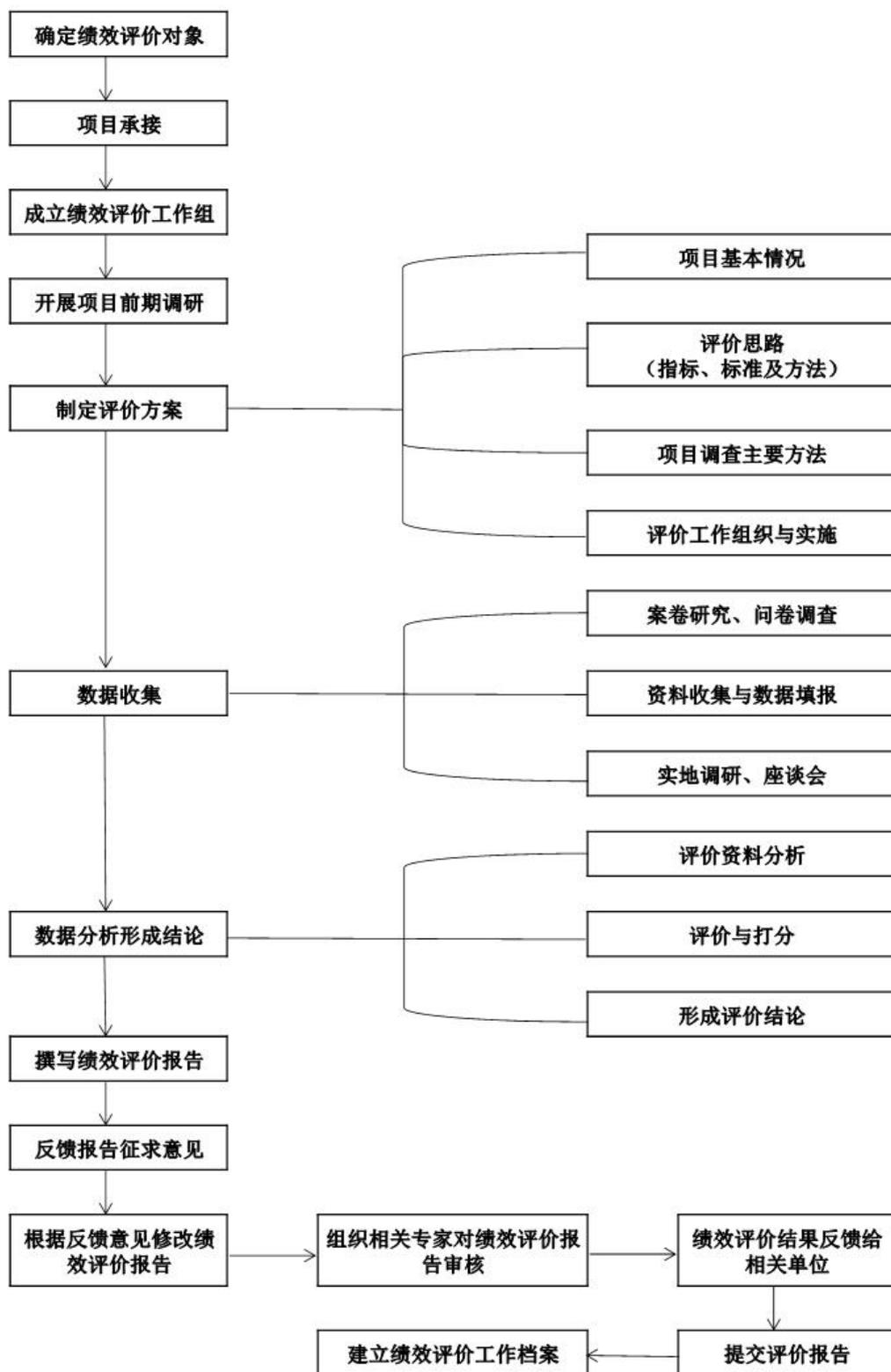
⑤资料归档

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归集、保管、借阅和使用档案,未经主管单位同意,不得擅自采用或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公开档案信息。

存档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表、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清单及所反映问题的佐证材料等。其中,评价基础数据表、评价报告、问题清单等重要资料保存期限为10年,其他资料保

存期限为 5 年。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流程详见下图：



2. 质量控制制度

(1) 进度控制

在项目实施前，与项目主管单位、实施单位沟通项目的情况，明确项目各阶段完成的时间节点；在项目评价期间，评价小组及时向项目主管单位汇报项目评价进度，并呈报相关成果文件资料。

(2) 人员培训

通过充分有效的内部培训保持绩效评价人员的专业熟练程度，培训内容涵盖绩效评价方法的发展现状、定性分析方法、案例分析、统计抽样、数据资料收集技巧、数据分析、报告撰写，以及公共管理、公共政策、社会科学或信息技术等。同时，积极组织评价人员参加各类外部绩效评价业务培训。

(3) 信息化建设

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建立绩效评价数据库，包括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指标体系、报告和底稿范本、分类专家库等，不断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规范化。

(4) 工作底稿管理

工作底稿是绩效评价中收集和产生的相关文档，是外勤工作和评价报告的联结点，包括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评分工作底稿、座谈会和访谈会议记录、满意度测试汇总底稿、专家意见和建议以及评价报告等。

评价小组按档案管理制度对绩效评价业务底稿的归档时间、保存期限、使用和保密等方面进行管理。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决策

2013年11月1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8号），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将森林防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森林防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指挥体系、队伍等能力建设，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预防扑救工作。

森林防火重点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建立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按规定标准配备交通、通讯工具和扑火机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在森林防火期内集中食宿，进行常规专业训练和实战演练。生态公益林的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每500亩配一名护林员的标准，建立护林员队伍。护林员可以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委任，并保证其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根据《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8号）规定，组织全区各镇、街道办（辖区）建立护林员队伍、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并按规定标准配备交通、通讯工具和扑火机具，为承担护林、防火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同时，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8〕11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

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资环〔2020〕22号）等文件要求，为护林员发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二）组织实施

1. 管理体制

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的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按照森林防火责任规定，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护林员、防火队员选聘、管理实行以镇、街道为主的管理体制。各镇、街道办按照相对集中连片和小流域管护的原则，结合行政区划、地理范围等因素，因地制宜划分管护责任区。每个责任区面积 500-1000 亩左右，设置 1 名专职护林员，负责该区域自然资源的管护工作。

2. 职责分工

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办法对护林员上岗情况进行检查，并依据各镇、街道的考核结果，兑现护林员补助资金。

各镇、街道办负责护林员、防火队员的选聘、建档、教育培训、检查考核等管理工作。

（三）项目主要内容

1. 护林、防火管护

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为从事重点生态公益林等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护林员发放 2020 年下半年与 2021 年上半年的国家级、省级、地方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为防火中队发放劳务费。

各镇、街道办按照每 500 亩配一名护林员的标准，建立护林员队伍。护林员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委任，并保证其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管护面积明细表

单位：亩

辖区	国家级公益林		省级公益林		区级公益林		合计	
	应管护面积	考核管护面积	应管护面积	考核管护面积	应管护面积	考核管护面积	应管护面积	考核管护面积
白塔镇	2229.75	2037	1397.25	1411.8	513	513	4140.00	3961.8
博山镇	22754.55	22980.5	33384.45	32991	2275	2275	58414.00	58246.5
城西街道	3867.9	3994.5	107.55	1131	/	/	3975.45	5125.5
池上镇	39277.2	39271.5	42040.35	41410.35	15246	15246	96563.55	95927.85
山头街道	23344.2	24200	6834.15	6871.5	/	/	30178.35	31071.5
石马镇	15717	15534.5	10526.55	11574.9	1146	1146	27389.55	28255.4
八陡镇	12304.5	12106.5	3545.55	4296	390	390	16240.05	16792.5
源泉镇	26709.3	26697	10054.2	10013	/	/	36763.50	36710

辖区	国家级公益林		省级公益林		区级公益林		合计	
	应管护面积	考核管护面积	应管护面积	考核管护面积	应管护面积	考核管护面积	应管护面积	考核管护面积
域城镇	24803.1	22996.5	26256.9	14937	9086	9086	60146.00	47019.5
城东街道	/	/	2238.9	2669.25	1344	1344	3582.90	4013.25
博山区市政园林 环卫服务中心	/	620	/	/	/	/	/	620
合计	171007.5	170438	136385.85	127305.8	30000	30000	337393.35	327743.8

管护人员明细表

单位：人

辖区	2020年下半年				2021年上半年			
	护林员			防火中队	护林员			防火中队
	国家级	省级	区级		国家级	省级	区级	
白塔镇	4	4	1	7	4	4	1	6
博山镇	32	39	3	10	33	40	3	10
城西街道	8	1	/	10	8	1	/	10

评价机构：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33—6120130

地 址：淄博张店区北京路与华光路西南创业大厦9层

网 址：<http://www.zjqsgl.com/>

辖区	2020年下半年				2021年上半年			
	护林员			防火中队	护林员			防火中队
	国家级	省级	区级		国家级	省级	区级	
池上镇	70	81	60	15	71	82	59	15
山头街道	32	17	/	10	32	17	/	10
石马镇	24	24	5	10	24	24	5	10
八陡镇	21	11	1	9	21	11	1	8
源泉镇	54	22	/	10	54	22	/	10
域城镇	38	30	15	15	38	30	15	15
城东街道	/	7	5	10	/	7	5	10
博山区市政园林 环卫服务中心	1	/	/	/	1		/	/
合计	284	236	90	106	286	238	89	104

2. 缴纳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

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为承担护林、防火任务的人员缴纳 2021 年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明细

单位：人

辖区	被保险人数
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	104
白塔镇	10
博山镇	82
城西街道	19
池上镇	152
山头街道	46
石马镇	42
八陡镇	30
源泉镇	69
域城镇	68
城东街道	18
博山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1
小计	641

四、评价结论

（一）评分及等级判定

1. 评分规则

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和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满分，不能达到要求的指标根据评价标准打分，最低为 0 分。

2. 等级判定

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根据评价得分确定相应等级。

评价分值及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80, <90	≥60, <80	<60

（二）得分及等级情况

项目最终得分为 73.91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防火中队、护林员工资和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及得分率
项目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6	11 (78.57%)
		立项程序合规性(3分)	3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1	2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1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1.5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1.5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及得分率
项目过程 (16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2分)	2	7	12 (75%)
		预算执行率(4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1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3	5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2		
项目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12分)	林地管护面积(6分)	5.87	9.37	23.37 (66.77%)
		召开月度例会(3分)	1.5		
		组织年度培训(3分)	2		
	产出质量(10分)	人员选聘规范性(5分)	3	7	
		考核管理规范性(5分)	4		
	产出时效(8分)	护林工作及时性(4分)	3	6	
		防火工作及时性(4分)	3		
	产出成本(5分)	成本控制情况(5分)	1	1	
	项目效益 (35分)	项目效益(35分)	社会效益(8分)	6	
生态效益(8分)			6		
可持续影响(8分)			6		
服务对象满意度(11分)			9.54		
合计			73.91	73.91	73.91%

(三) 评价结论

1.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但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模糊，未全面体现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无法反映项目与预算的匹配程度；产出时效指标与产出质量的指标的三级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三级指标考核内容不够清晰、指标值难以衡量。

2. 项目过程

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为 100%，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与各镇、街道办的资金使用合规。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合规、合法且较为健全，但是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各镇、街道办对《博山区护林员、防火队员管理考核办法》的执行不够严格，资料整理不够齐全，场地设备落实不够到位。

3. 项目产出

（1）产出数量

各辖区实际管护面积与划定面积要求不相符，存在少管护或多管护现象。各镇、街道办能够按月召开防火队员例会，但是护林员例会召开不够及时，防火队员例会及护林员例会纪要不够齐全；各镇、街道办能够每年定期对护林员、防火队员进行人身安全及业务培训，但是组织培训结束后，未进行测试。

（2）产出质量

各镇、街道办未按照《博山区护林员、防火队员管理考核办法》规定实行两级公示制，未按照补助资金奖罚标准发放补助资金。

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未组织过优秀护林员评选活动，不利于选聘优秀护林员。

（3）产出时效

各镇、街道办对于护林工作反馈记录不完整，不利于后续检查、分析护林工作完成情况，不利于及时向相关单位提供破坏自然资源的线索；对于防火工作反馈记录不完整，不利于后续检查、分析防火工作完成情况，不利于总结防火工作经验。

（4）产出成本

城东街道办事处实际支出的省级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超出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博山镇、城西街道、山头街道、博山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支出的国家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总额超出应管护面积标准补偿资金，白塔镇、城西街道、山头街道、石马镇、八陡镇、城东街道支出的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超出应管护面积标准补偿资金。

4. 项目效益

森林是重要的陆地生态系统，公益林在当今时代的重要作用越来越明显，而护林员是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安全的重要力量，承担着森林资源管理和防火等重要职责。

淄博市博山区保障公益林可持续发展的机制较健全，项目的实施对降低森林火灾风险影响显著，对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影响较显著，护林员、防火队员对项目的满意度为 86.73%。

五、绩效分析

（一）项目决策

决策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14 分，实际得分为 11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5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5	7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5	75%
小计		14	11	78.57%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自 2004 年开始，中央和山东省级财政正式建立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对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进行生态效益补偿。近年来，山东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度重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按照国家的有关部署要求，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财政投入，维护森林生态安全，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对山东省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进行生态效益补偿，着力提升森林生态功能，不断增强森林碳汇能力，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 号）、《山东省财

政厅《山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的通知》（鲁财农〔2018〕11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资环〔2020〕22号）等文件要求设立本项目，将申请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用于森林资源管护，发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推进森林资源管护工作。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林草产业发展和政策要求，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的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与单位内部相关项目或相关部门单位同类项目不重复。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按照《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的通知》（鲁财农〔2018〕11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资环〔2020〕22号）等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论证、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3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绩效目标指向模糊，具体问题如下：

（1）未能有效融合中央及省、市地方政府的林业保护发展中长期战略规

划，与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之间衔接不够紧密；

(2) 绩效目标的设定明显缺乏对系统性、全局性的考虑，在局部与整体间的逻辑关系不够清晰。

综合来看，绩效目标未全面体现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无法反映项目与预算的匹配程度。

根据评价标准，扣1分，指标得分为1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具体的绩效指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成本指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但是产出时效指标与产出质量的指标的三级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三级指标考核内容不够清晰、指标值难以衡量。

本项目应突出发挥的生态效益积极作用，但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未设置项目生态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标准，扣1分，指标得分为1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应根据国家级、省级、区级公益林补助标准及划定面积编制，但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未完全按照各级公益林划定面积亩数编制预算。

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根据投保人数及保险费率编制保险预算经费，根据防火队员人数及劳务费标准编制防火队员劳务费。

综上，防火队员劳务费、保险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按照标准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森林生态

效益补偿资金未按照标准编制。

根据评价标准，扣 0.5 分，指标得分为 1.5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根据预算编制明细，将预算资金分配用于缴纳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与发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防火队员劳务费；根据各镇、街道办辖区内的国家级、省级、区级公益林亩数，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分配至各镇、街道办，根据各镇、街道办辖区内防火队员人数将劳务费分配至各镇、街道办。

但由于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未完全按照各级公益林划定面积亩数编制预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总额不准确，分配至各辖区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与各辖区实际管护面积不够匹配。

综合来看，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分配额度不够合理、与项目实际不相适应。

根据评价标准，扣 0.5 分，指标得分为 1.5 分。

（二）项目过程

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16 分，实际得分为 12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预算执行率	4	4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	5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7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接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	25%
小计		16	12	75%

1. 资金到位率

项目预算资金为 506.2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506.2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资金到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到位时间	金额
1	2021 年 2 月 4 日	12.82
2	2021 年 2 月 4 日	247.15
3	2021 年 8 月 10 日	246.25
合计		506.22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2. 预算执行率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506.22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506.2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支付时间	金额	用途
1	2021 年 2 月 28 日	12.82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2021 年 2 月 28 日	247.15	2020 年度下半年护林员补偿、防火中队劳务费
3	2021 年 8 月 31 日	246.25	2021 年度上半年护林员补偿、防火中队劳务费
合计		506.22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将预算资金用于缴纳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向各镇、街道办发放护林员补偿、防火中队劳务费。各镇、街道办根据各护林员管护的国家级、省级、区级公益林亩数，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发放至各护林员，根据劳务费标准将劳务费发放至各防火队员。

但各镇、街道办未完全按照各级公益林划定面积发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使用不规范，资金偏差如下：

国家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偏差表

辖区	应管护情况		实际管护情况		补偿资金偏差 (元)
	管护面积 (亩)	补偿资金 (元)	管护面积 (亩)	补偿资金 (元)	
白塔镇	2229.75	26757	2037	24444	2313
博山镇	22754.55	273054.6	22980.5	275766	-2711.4
城西街道	3867.9	46414.8	3994.5	47934	-1519.2
池上镇	39277.2	471326.4	39271.5	471258	68.4
山头街道	23344.2	280130.4	24200	290400	-10269.6
石马镇	15717	188604	15534.5	186414	2190
八陡镇	12304.5	147654	12106.5	145278	2376
源泉镇	26709.3	320511.6	26697	320364	147.6
域城镇	24803.1	297637.2	22996.5	275958	21679.2
博山区市政园林 环卫服务中心	0	0	620	7440	-7440
合计	171007.5	2052090	170438	2045256	50714.4 (绝对值)

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偏差表

辖区	应管护情况		实际管护情况		补偿资金偏差 (元)
	管护面积 (亩)	补偿资金 (元)	管护面积 (亩)	补偿资金 (元)	
白塔镇	1397.25	16767	1411.8	16941.6	-174.6
博山镇	33384.45	400613.4	32991	395892	4721.4
城西街道	107.55	1290.6	1131	13572	-12281.4
池上镇	42040.35	504484.2	41410.35	496924.2	7560
山头街道	6834.15	82009.8	6871.5	82458	-448.2
石马镇	10526.55	126318.6	11574.9	138898.8	-12580.2
八陡镇	3545.55	42546.6	4296	51552	-9005.4
源泉镇	10054.2	120650.4	10013	120156	494.4
域城镇	26256.9	315082.8	14937	179244	135838.8
城东街道	2238.9	26866.8	2669.25	32031	-5164.2
合计	136385.85	1636630.2	127305.8	1527669.6	188268.6 (绝对值)

根据评价标准，扣1分，指标得分为1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业务管理

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8〕11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资环〔2020〕22号）等国家、省级文件管理项目。

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制定了《博山区护林员、防火队员管理考核办法》对护林员、防火队员进行规范化管理,以增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使用效益。

池上镇等各镇、街道办制定了《森林火灾处置应急预案》《森林防火应急管理工作职责》《森林防火中队管理制度》《林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信息报告制度》《重点时段重点地段防火工作应急办法》等规定,确保在处置森林火灾时反应及时、准备充分、措施有力,尽可能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2) 财务管理

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依据淄博市国土资源系统财务风险控制制度、财经制度与财经纪律管理项目财务工作。

综上,项目实施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支撑,业务管理制度合规、合法且较为健全,但是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缺少预算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资金核拨和会计核算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过程的流程规定。

根据评价标准,扣1分,指标得分为3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核查,各镇、街道办对《博山区护林员、防火队员管理考核办法》的执行不够严格,资料整理不够齐全,场地设备落实不够到位,具体问题如下:

(1) 管护合同内容填写不完整。八陡镇、源泉镇、池上镇、域城镇、石马镇等镇及城西街道办事处与护林员签订的管护合同,未标明补助标准与全年补助总额。

(2) 考核原始记录不明晰。各镇、街道办未详细、明确记录各护林员、

防火队员考核扣分原因、加分原因等。

(3) 管理记录不全面。各镇、街道办提供的例会会议记录、检查情况登记台账、培训记录等资料不完整，缺少签到表、培训测试记录等。

(4) 各镇、街道办辖区未配备护林房。

(5) 护林员及防火队员选聘未实行两级公示制。

根据评价标准，扣 2 分，指标得分为 2 分。

(三) 项目产出

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35 分，实际得分为 23.37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林地管护面积	6	5.87	97.83%
	召开月度例会	3	1.5	50%
	组织年度培训	3	2	66.66%
产出质量	人员选聘规范性	5	3	60%
	考核管理规范性	5	4	80%
产出时效	护林工作及时性	4	3	75%
	防火工作及时性	4	3	75%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5	1	20%
小计		35	23.37	66.77%

1. 林地管护面积

白塔镇人民政府、博山镇人民政府、城西街道办事处、池上镇人民政府、山头街道办事处、石马镇人民政府、八陡镇人民政府、源泉镇人民政府、域城镇人民政府及城东街道办事处管护情况见下表。

辖区指标得分明细表

辖区	国家级公益林		省级公益林		区级公益林		指标得分
	应管护面积	实际管护面积	应管护面积	实际管护面积	应管护面积	实际管护面积	
白塔镇	2229.75	2037	1397.25	1411.8	513	513	5.83
博山镇	22754.55	22980.5	33384.45	32991	2275	2275	5.98
城西街道	3867.9	3994.5	107.55	1131	/	/	6.00
池上镇	39277.2	39271.5	42040.35	41410.35	15246	15246	5.97
山头街道	23344.2	24200	6834.15	6871.5	/	/	6.00
石马镇	15717	15534.5	10526.55	11574.9	1146	1146	5.98
八陡镇	12304.5	12106.5	3545.55	4296	390	390	5.99
源泉镇	26709.3	26697	10054.2	10013	/	/	5.99
域城镇	24803.1	22996.5	26256.9	14937	9086	9086	4.99
城东街道	/	/	2238.9	2669.25	1344	1344	6.00

根据评价标准，扣 0.13 分，指标得分为 5.87 分

2. 召开月度例会

白塔镇人民政府、博山镇人民政府、城西街道办事处、池上镇人民政府、山头街道办事处、石马镇人民政府、八陡镇人民政府、源泉镇人民政府、域城镇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能够按月召开防火队员例会，但是护林员例会召开不够及时。

各镇、街道办的防火队员例会及护林员例会纪要不够齐全，缺少签到表、工作总结、任务部署记录等。

根据评价标准，扣 1.5 分，指标得分为 1.5 分。

3. 组织年度培训

白塔镇人民政府、博山镇人民政府、城西街道办事处、池上镇人民政府、山头街道办事处、石马镇人民政府、八陡镇人民政府、源泉镇人民政府、域城镇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能够每年定期对护林员、防火队员进行人身安全及业务培训，但是各镇、街道办组织培训结束后，未进行测试，难以确保护林员、防火队员能够准确掌握并熟练运用必要的安全常识和业务技能。

根据评价标准，扣 1 分，指标得分为 2 分。

4. 人员选聘规范性

根据《博山区护林员、防火队员管理考核办法》第六条规定，选聘过程应实行两级公示制，分别在村务公开栏和镇（街道）政务公开栏予以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拍照留存。但各镇、街道办未严格执行两级公示制。

根据《博山区护林员、防火队员管理考核办法》第六条规定，选聘由各镇、街道办负责，实行一年一聘，在同等条件下，三年内被评为区级以上优秀护林员的优先聘用，但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未组织过优秀护林员评选活动。

根据评价标准，扣 2 分，指标得分为 3 分。

5. 考核管理规范性

根据《博山区护林员、防火队员管理考核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对护林员进行百分制考核，经检查考核得满分者，兑现全额补助资金；100 分以下至 60 分之间，每 1 分扣减补助 100 元；60 分以下者，扣除全部补助资金，解除管护合同；100 分以上者，每 1 分增加补助资金 100 元。但各镇、街道办按照 100 分以下至 60 分之间，每 1 分扣减补助 50 元，100 分以上者，每 1 分增加补助资金 50 元的标准发放补助资金。

根据评价标准，扣 1 分，指标得分为 4 分。

6. 护林工作及时性

各辖区护林员、防火中队能够根据《博山区护林员、防火队员管理考核办法》《林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信息报告制度》等规定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报告破坏自然资源的行为，但各镇、街道办对于护林工作反馈记录不完整，不利于后续检查、分析护林工作完成情况，不利于及时向相关单位提供破坏自然资源的线索。

根据评价标准，扣 1 分，指标得分为 3 分。

7. 防火工作及时性

各辖区护林员、防火中队能够根据《博山区护林员、防火队员管理考核办法》《森林火灾处置应急预案》《森林防火应急管理工作职责》《森林防火中队管理制度》《林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信息报告制度》等规定及时监视、制止违规用火行为，及时报告、及时扑救火情。但各镇、街道办对于防火工作反馈记录不完整，不利于后续检查、分析防火工作完成情况，不利于总结防火工作

经验。

根据评价标准，扣 1 分，指标得分为 3 分。

8. 成本控制情况

经核查，城东街道办事处实际支出省级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3.94 万元，其管护面积为 2669.25 亩，则实际补偿金额为 14.75 元/亩，超出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 12 元/亩的补偿标准。

经核查，博山镇、城西街道、山头街道、博山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支出的国家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总额超出应管护面积标准补偿资金，白塔镇、城西街道、山头街道、石马镇、八陡镇、城东街道支出的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超出应管护面积标准补偿资金。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对比表

单位：元

辖区	国家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应补偿资金	实际补偿资金	补偿资金偏差	应补偿资金	实际补偿资金	补偿资金偏差
白塔镇	26757	24444	2313	16767	16941.6	-174.6
博山镇	273054.6	275766	-2711.4	400613.4	395892	4721.4
城西街道	46414.8	47934	-1519.2	1290.6	13572	-12281.4
池上镇	471326.4	471258	68.4	504484.2	496924.2	7560
山头街道	280130.4	290400	-10269.6	82009.8	82458	-448.2
石马镇	188604	186414	2190	126318.6	138898.8	-12580.2
八陡镇	147654	145278	2376	42546.6	51552	-9005.4
源泉镇	320511.6	320364	147.6	120650.4	120156	494.4

辖区	国家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应补偿资金	实际补偿资金	补偿资金偏差	应补偿资金	实际补偿资金	补偿资金偏差
域城镇	297637.2	275958	21679.2	315082.8	179244	135838.8
城东街道	/	/	/	26866.8	32031	-5164.2
博山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0	7440	-7440	/	/	/

根据评价标准，扣4分，指标得分为1分。

（四）项目效益

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35分，实际得分为27.54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降低森林火灾风险	8	6	75%
	生态效益	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8	6	75%
	可持续影响	保障公益林可持续发展	8	6	7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护林员、防火队员满意程度	11	9.54	86.73%
小计			35	27.54	78.69%

1. 社会效益

护林员是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安全的重要力量，承担着森林资源管理和防火等重要职责。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整合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公益林护林员的力量，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同时，为护林员配备必要的防火工具，加强护林员防火知识培训，尤其是安全扑救知识培训，常态化组织开展实战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按照“专群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组建专业

森林消防队伍，设置专职护林员，并全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全力保障森林防火队员人身安全。2021 年度开办森林防火技术培训、实战演练 20 余次，拉练各级森林消防人员 550 余人次，组织开展“双模”（模拟无预案、模拟假设火场）快速拉动森林防火演练，锻炼森林防火队伍快速集结、快速机动增援能力，队伍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协调配合、后勤保障等能力显著增强，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森林消防队员、护林员昼夜在岗，随时待命，一旦发生火情，及时实施扑救，将损失降到最低。

但由于山区林地面积广、山区小路较多，很难杜绝火种上山，烧荒、上坟祭祀、户外驴友不按规定野外用火等行为时有发生，加之山区地形起伏变化大，沟壑纵横，不容易发现违规用火现象，池上镇、域城镇等镇于 2021 年上半年发生过轻微火情。

综合来看，项目实施对降低森林火灾风险影响显著。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 6 分。

2. 生态效益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积极完善地区生态环境对于促进地区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森林是重要的陆地生态系统，公益林在当今时代的重要作用越来越明显，各地区积极提升公益林的生态保护功能，完善地区生态环境建设。

公益林的生态保护不仅仅是对林木资源的保护，也是对林下土壤、微生物及动植物的保护，这种生态保护有着层次化和立体化的特点，在整个公益林内，生物呈空间上的垂直分布，有利于恢复食物链的丰富性，同时能够更好地发挥公益林的生态补偿功能。公益林中生物种类众多，例如高大乔木、灌木、草本

类植物、菌类及各种动物，这种生物的多样性有着动态性和可持续性特征，能够不断恢复生态系统的调节功能，对于保持水土、径流降低等方面作用明显，有利于构建良性区域小环境。

经调研，护林员虽承担了制止乱砍滥伐、乱采滥挖、乱捕滥猎、乱占林地、乱牧牛羊、占用农业用地建房等破坏自然资源行为的职责，但其主要工作围绕在森林防火方面，在森林资源管护、保护自然资源等方面的工作力度不够大。

综合来看，项目实施对降低森林火灾风险影响显著。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6分。

3. 可持续影响

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制定了《博山区护林员、防火队员管理考核办法》对护林员、防火队员进行规范化管理，以增强森林生态效补偿基金的使用效益。各镇、街道办制定了《森林火灾处置应急预案》《森林防火应急管理工作职责》《森林防火中队管理制度》《林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信息报告制度》《重点时段重点地段防火工作应急办法》等办法，确保在处置森林火灾时反应及时、准备充分、措施有力，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综合来看，保障公益林可持续发展的制度建设健全，但是人员队伍力量不足：一是护林员队伍人员数量少、年龄结构不合理、老龄化程度高，护林员工作能动性不高；二是基层一线扑火人员一般没有经过专门扑火训练，缺少扑火经验，一旦发生火灾，扑火人员很难在短时间内组织到位，快速开展火灾扑救。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6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次发放问卷共100份（护林员80份、防火队员20份），实际回收92

份（护林员 73 份，防火队员 19 份），有效回收率 92%。根据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非常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0，项目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数} \times 100\% + \text{满意数} \times 80\% + \text{基本满意数} \times 60\% + \text{不太满意数} \times 30\% + \text{非常不满意数} \times 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times 100\%$ 计算，护林员、防火队员满意度为 86.73%。

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得分为 9.54 分。

六、成就与经验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

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松懈情绪，以对人民负责、对大自然负责的态度，强化责任担当，通过对重点区域实施禁火封山、严格火源管控和隐患治理、加强应急准备和值班值守、及时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组织开展“四不两直”督导检查等措施，确保森林资源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按照“把住路、守住山、看住人、盯住坟、管住火”要求，细化措施、强力推进，坚决防止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事故发生。

（二）加强组织领导，健全防火责任体系

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全面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局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召开森林防火工作部署会、调度会，及时跟踪问效；层层签订责任状，一级抓一级，实现了山有人管、林有人护、责有人担；全区树立“一盘棋”思想，与淄博市原山林场、淄博市鲁山林场开展联防联控、资源共享，与应急救援大队等部门建立森林防火灭火工作一体化协同联动机制，形成大区域防火联动网；制定联合扑救应急预案，加大专项督导检查力度，从严打击野外违法用火行为，保障淄博市博山区森林防火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

七、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不规范

1. 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模糊。一是未能有效融合中央及省、市地方政府的林业保护发展中长期战略规划,与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之间衔接不够紧密;二是绩效目标的设定明显缺乏对系统性、全局性的考虑,在局部与整体间的逻辑关系不够清晰。

2. 产出时效指标与产出质量的指标的三级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三级指标考核内容不够清晰、指标值难以衡量。

3. 本项目应突出发挥的生态效益积极作用,但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未设置项目生态效益指标。

（二）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应根据国家级、省级、区级公益林补助标准及划定面积编制,但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未完全按照各级公益林划定面积亩数编制预算,导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总额不准确,分配至各辖区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与各辖区实际管护面积不够匹配。

（三）实际管护面积与应管护面积不对应

1. 白塔镇、池上镇、石马镇、八陡镇、源泉镇、域城镇实际管护的国家级生态公益林面积少于应管护面积。

2. 博山镇、池上镇、源泉镇、域城镇实际管护的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少于应管护面积。

3. 博山镇、城西街道、山头街道实际管护的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多于划定的面积,存在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划定不严格现象。

4. 白塔镇、城西街道、山头街道、石马镇、八陡镇、城东街道实际管护的省级生态公益林多于划定的面积，存在省级生态公益林划定不严格现象。

（四）成本控制不够有效

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对工作考核表、资金发放审核不严格，存在以下问题：

1. 城东街道办事处实际支出省级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3.94 万元，其管护面积为 2669.25 亩，则实际补偿金额为 14.75 元/亩，超出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 12 元/亩的补偿标准。

2. 博山镇、城西街道、山头街道、博山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支出的国家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总额超出应管护面积标准补偿资金，白塔镇、城西街道、山头街道、石马镇、八陡镇、城东街道支出的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超出应管护面积标准补偿资金。

（五）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未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缺少预算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资金核拨和会计核算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过程的流程规定。

（六）档案整理不齐全

1. 管护合同内容填写不完整。八陡镇、源泉镇、池上镇、域城镇、石马镇等镇及城西街道办事处与护林员签订的管护合同，未标明补助标准与全年补助总额。

2. 考核原始记录不明晰。各镇、街道办未详细、明确记录各护林员、防火队员考核扣分原因、加分原因等。

3. 管理记录不全面。各镇、街道办的防火队员例会及护林员例会纪要不够齐全，缺少签到表、工作总结、任务部署记录等。

4. 反馈记录不完整。各镇、街道办对于护林工作反馈记录不完整，不利于后续检查、分析护林工作完成情况，不利于及时向相关单位提供破坏自然资源的线索。各镇、街道办对于防火工作反馈记录不完整，不利于后续检查、分析防火工作完成情况，不利于总结防火工作经验。

（七）业务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

1. 各镇、街道办组织培训结束后，未进行测试，难以确保护林员、防火队员能够准确掌握并熟练运用必要的安全常识和业务技能。

2. 根据《博山区护林员、防火队员管理考核办法》第六条规定，选聘过程应实行两级公示制，分别在村务公开栏和镇（街道）政务公开栏予以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拍照留存，但各镇、街道办未严格执行两级公示制。

3. 根据《博山区护林员、防火队员管理考核办法》第六条规定，选聘由各镇、街道办负责，实行一年一聘，在同等条件下，三年内被评为区级以上优秀护林员的优先聘用，但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未组织过优秀护林员评选活动。

4. 根据《博山区护林员、防火队员管理考核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对护林员进行百分制考核，经检查考核得满分者，兑现全额补助资金；100 分以下至 60 分之间，每 1 分扣减补助 100 元；60 分以下者，扣除全部补助资金，解除管护合同；100 分以上者，每 1 分增加补助资金 100 元。但各镇、街道办按照 100 分以下至 60 分之间，每 1 分扣减补助 50 元，100 分以上者，每 1 分增加

补助资金 50 元的标准发放补助资金。

（八）保障公益林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

1. 人员力量不充足。一是护林员队伍人员数量少、年龄结构不合理、老龄化程度高，护林员工作能动性不高；二是基层一线扑火人员一般没有经过专门扑火训练，缺少扑火经验，一旦发生火灾，扑火人员很难在短时间内组织到位，快速开展火灾扑救。

2. 设备配备不齐全。根据《博山区护林员、防火队员管理考核办法》第八条规定，辖区护林房要有明显标志并配有必要的扑火工具，但部分辖区未建设护林房。

八、意见建议

（一）完善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

建议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设置与项目相关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按照设置绩效目标遵循确定项目总目标并逐步分解的方式，确保不同层级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相互衔接、协调配套。

1. 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在项目立项阶段，应明确项目总体目标。在此基础上，根据有关中长期工作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特别是与项目立项直接相关的依据文件，分析重点工作任务、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相关财政支出的政策意图，研究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即总任务、总产出、总效益等。

2. 分解细化指标。分析、归纳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完成的工作任务，将其分解成多个子目标，细化任务清单。根据任务内容，分析投入资源、开展活动、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内容、产生效果，设置绩效指标。

3. 设置指标值。绩效指标选定后，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设定指标值。指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避免选用难以确定具体指标值、标准不明确或缺乏约束力的指标。

4. 加强指标衔接。强化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的统领性，加强一、二级项目之间绩效指标的有机衔接，确保任务相互匹配、指标逻辑对应、数据相互支撑。

（二）规范预算编制

建议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各级公益生态林的划定面积编制预算，确保分配至各镇、街道办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与实际划定的公益生态林面积相匹配。

（三）加强项目财务监管

1.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建议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按照《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资环〔2021〕34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森林生态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鲁财资环〔2021〕35号）等文件规定，明确预算资金管理、资金绩效管理、资金使用监督等管理细则，进一步规范资金分配、预算下达、预算绩效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流程。

2. 优化财务监管流程。建议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严格审核各镇、街道办提报的工作考核表，查找其中的问题，防止超标准、超范围发放补助资金的情况出现。

（四）加强项目档案管理

建议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根据《机关档案管理规定》（国家档案局第13号令）制定项目档案管理办法，明确应整理、归档的档案范围、整理与归档要求、保管与保护职责等，从行政上推动档案管理的发展，为各镇、街道办档案归档提供制度支撑，推动各镇、街道办档案管理工作步入正轨。

（五）加强项目过程监管

1. 建议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对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监管，一是强化定期、不定期检查护林员、防火队员工作，二是强化定期、不定期检查各镇、街道办工作，建立对各镇、街道办的动态评价调整机制，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2. 建议各镇、街道办林业部门强化管护意识，将生态公益林保护工作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上，明确自身所承担的重要责任，明确人与自然之间的密切关系，号召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到对生态公益林的管护工作中，扎实地管护好生态公益林。

（六）健全保障公益林可持续发展机制

1.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专业能力和素质。各镇、街道办林业部门应不断加强自身人才队伍建设，吸引各专业人才加入林业部门，扩大自身专业队伍。同时，应对一线保护工作人员加强教育，进行专业的培训与管理，提升专业技能与管理能力，提高薪资待遇，调动工作热情，从而为生态公益林保护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2. 开展森林防火“大起底、大整改、大执法、大督查”攻坚行动，全面排查整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筑牢森林火灾防线。严格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各项防火措施，做到责任、人员、排查、管控、监测、物防、看护、预案、宣传、培训“十到位”，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和森林火情“零”报告制度。

3. 建设森林资源综合视频监控系統，构建森林资源管护立体智能监测网络，发展“一体化、协同化、生态化、最优化”智慧林业。普及专业无人机，减轻护林员的劳动强度，提高管护效率，解决偏远、护林员徒步无法到达的陡峭山崖等地段的巡查难题。

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附件

（一）调查问卷

防火中队、护林员工资和保险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您好！这份调查问卷旨在了解您对防火中队、护林员工资和保险项目的看法、意见和建议。此项调查所得到的结果仅供防火中队、护林员工资和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使用，不填写姓名，回答选项没有正确错误之分，请依据您的实际情况和意见来填写。

1、您管护林地的辖区：

_____（镇/街道）_____村

2、您管护的林地面积：

国家级公益林_____ 省级公益林_____ 区级公益林_____

3、您的年龄：

4、您巡逻的时候是否穿着标志服？

每次巡逻都穿着 有时候巡逻穿着 从来不穿着

5、您认为培训内容实用吗？

非常实用 比较实用 不太实用

5、您认为考核公平吗？

公平 比较公平 不公平

6、您在巡逻过程中是否发现过违规用火或破坏自然资源的现象？

是 否

8、您了解所管辖区域的四至范围和林地基本情况吗？

非常了解 比较公了解 不太了解

9、就您对护林员巡逻组织工作的满意程度，做一个整体评价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10、您认为护林员巡逻组织工作有哪些问题：

(二)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立项办法、立项通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申请文件、立项批复文件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1分。	立项办法、立项通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申请文件、立项批复文件	3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扣分原因
接上页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④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书、任务书、责任书中列明的项目目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职责	1	绩效目标不明确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书、任务书、责任书中列明的项目目标预算批复文件	1	绩效指标不够合理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书、任务书、责任书中列明的项目预算	1.5	未按生态公益林划定面积编制预算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扣分原因
接上页	接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单位支出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	1.5	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分配与项目实际不够匹配
过程 (16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2。	指标文、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各级资金管理办法	2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该项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4。 ②若预算执行率低于80%,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与专项资金拨付相关的凭证和资料	4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扣分原因
接上页	接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0.5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0.5分; ⑤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单位支出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	1	资金使用不够合规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②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0.5分; ④财务管理制度完整0.5分; ⑤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得0.5分 ⑥业务管理制度完整得0.5分。	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国家法律、法规、政策	3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扣分原因
接上页	接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③管护合同、考核记录、管理记录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	2	制度执行不够严格、资料整理不够齐全、场地设备落实不够到位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2分)	林地管护面积 (6分)	实际管护面积是否达到各级公益林划分面积,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得分=辖区指标得分平均分。 各辖区指标得分=(实际管护面积/应管护面积)×100%×6。	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管护资料	5.87	实际管护面积与应管护面积不相符
		召开月度例会 (3分)	召开月度例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各辖区均按月召开护林员例会,得1分; ②各辖区均按月召开防火队员例会,得1分; ③各辖区月度护林员例会记录齐全,得0.5分; ④各辖区月度防火队员例会记录齐全,得0.5分。	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例会纪要、例会照片	1.5	未按月召开护林员例会,例会记录不齐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扣分原因
接上页	接上页	组织年度培训 (3分)	组织年度培训,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各辖区每年定期对护林员进行人身安全及业务培训,得1分; ②各辖区每年定期对防火队员进行人身安全及业务培训,得1分; ③护林员人身安全及业务培训测试记录齐全,得0.5分; ④防火队员人身安全及业务培训测试记录齐全,得0.5分。	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培训记录、培训照片	2	缺少培训测试记录
接上页	产出质量 (10分)	人员选聘规范性 (5分)	人员管理规范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每出现一类违反《博山区护林员、防火队员管理考核办法》选聘程序条件的事项,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	3	未严格执行两级公示制,未组织过优秀护林员评选活动
		考核管理规范性 (5分)	人员管理规范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每出现一类违反《博山区护林员、防火队员管理考核办法》管理考核的事项,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	4	未按补助资金奖罚标准发放补助
	产出时效 (8分)	护林工作及时性 (4分)	护林工作规范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每出现一次未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报告破坏自然资源的行为,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	3	护林工作反馈记录不完整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扣分原因
接上页	接上页	防火工作及时性 (4分)	防火工作规范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每出现一次未及时监视、及时制止违规用火行为,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②每出现一次未及时报告、及时扑救火情的情况,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	3	防火工作反馈记录不完整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情况 (5分)	成本控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每有1个辖区出现超标准发放劳务费的情况,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财务凭证	1	部分辖区超标准、超范围发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效益 (35分)	项目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8分)	降低森林火灾风险。	影响非常显著,得8分; 影响显著,得6分; 影响较显著,得4分; 略有影响,得2分。	项目实施记录、现场调研记录表	6	影响显著
		生态效益 (8分)	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影响非常显著,得8分; 影响显著,得6分; 影响较显著,得4分; 略有影响,得2分。	项目实施记录、现场调研记录表	6	影响显著
		可持续影响 (8分)	保障公益林可持续发展。	机制非常健全,得8分; 机制健全,得6分; 机制较健全,得4分; 机制略少,得2分。	项目实施记录、现场调研记录表	6	机制健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扣分原因
接上页	接上页	服务对象满意度(11分)	护林员、防火队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p>根据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非常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100%、80%、60%、30%、0,项目满意度$Y=(\text{非常满意数} \times 100\% + \text{满意数} \times 80\% + \text{基本满意数} \times 60\% + \text{不太满意数} \times 30\% + \text{非常不满意数} \times 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times 100\%$。</p> <p>①满意度$\geq 60\%$时,指标得分=项目满意度$\times 11$;</p> <p>②满意度$< 60\%$时,指标得分=0。</p>	问卷调查表、座谈记录	9.54	护林员、防火队员满意度为86.73%
合计						73.91	

(三) 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转移支付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防火物资、护林等人员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125]博山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37.65	237.65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237.65	237.6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区级公益林管护	30000亩	30000亩	5	5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管护	171007.5亩	171007.5亩	5.00	5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省级公益林管护	136385.85亩	136385.85亩	5	5	
	项目产出(50分)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管护工作	及时	及时	10	10	
	项目产出(50分)	质量指标	公益林管护情况	达标	达标	15	15	
	项目产出(50分)	成本指标	中央林业改革资金	274万元	204.17万元	3	3	
	项目产出(50分)	成本指标	省级生态公益林资金	203.55万元	153.55万元	3	3	
	项目产出(50分)	成本指标	区级公益林管护	45万元	36万元	3	3	
	项目产出(50分)	成本指标	防火车驾驶员工资	12万元	10.64万元	3	3	
	项目产出(50分)	成本指标	防火队员、护林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5.2万元	12.82万元	2	2	
	项目产出(50分)	成本指标	苗圃管理人员工资保险	8.86万	11.71万	2.00	1.36	

(50分)		等费用	元	元			
项目产出 (50分)	成本指标	防火队员工资	105.6万 元	99.68万 元	2	2	
项目产出 (50分)	成本指标	防火专项经费	16.8万 元	16.6万 元	2	2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维护改善生态环境,保持 生态平衡	是	是	5	5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带动农林就业(人)	9人	9人	5	5	
项目效益 (30分)	可持续影响	维护改善生态环境,保持 生态平衡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 标(10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36	